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7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2/02/1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1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關方麗嫦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是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因此由她主持主席的選舉。何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余若薇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並獲單仲偕議員附議。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76/02-03(02)號文件 —— 《 2002 年 專 利 (一 般)(修 訂)(第 2 號) 規 則 》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276/02-03(03)號文件 —— 《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有關條文的文本
立法會CB(1)276/02-03(04)號文件 —— 有關《 專利(一般)規 則 》第 39(1) 條的相 關 法 院 裁 決 / 決 定：

(i) *Re Merck Sharp & Dohme Ltd*(修 訂 專 利)[2002]2 HKC 475 ；及

(ii) 終審法院給予上訴許可的決定(民事雜項案件 2002年第18號)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政府當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在現階段提交修訂規則是否恰當，因現時有一宗法庭案件仍未了結，而案中一個主要的法律爭論點是《 專利(一般)規 則 》(下稱“規則”)第 39(1) 條的條文是否超越其應有的法律權限範圍。政府當局亦應承諾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及

(b) 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取消規則第 39(1) 條所訂 1 個月時限的建議，因此舉會妨礙達到要求專利的所有人提交修訂專利說明書的通知，以便及時更新註冊紀

錄冊的目的。時間是專利制度的決定性因素，取消時限或會影響整個制度。專利的所有人沒有提交有關的修訂通知，亦可能會導致不知悉專利說明書已作出任何修訂的人士因投入資源發展類似的產品而蒙受不必要的損失。為此，當局應制訂措施鼓勵專利的所有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修訂專利說明書的通知。當局亦應考慮授予專利註冊處長延長時限的酌情權。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會議提前於**2002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27日

**《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 》小組委員會
會議的過程**

日 期：2002年11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244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單仲偕議員 吳靄儀議員	選舉主席	
000244-000715	主席	扼述內務委員會先前於2002年11月1日及8日會議席上就《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作出的討論	
000715-000858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修訂規則	
000858-001213	助理法律顧問3	簡介立法會CB(1)276/02-03(02)至(04)號文件	
001213-0013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訂立修訂規則時，是否知悉一宗就關乎《專利(一般)規則》(下稱“規則”)第39(1)條涉及的問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仍未了結	
001319-00230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規則第39(1)條訂明1個月時限的立法原意。當局沒有採用《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的類似做法，授予專利註冊處處長延長時限的酌情權的理由	
002308-002715	主席 政府當局	修訂《專利條例》(第514章)(下稱“條例”)第46(3)條的作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715-003717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基於有一宗法庭案件仍未了結，提交修訂規則是否恰當	基於有一宗法庭案件仍未了結，政府當局須認真地重新考慮在現階段提交修訂規則是否恰當，亦應承諾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003717-004101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仍未了結的法庭案件的聆訊日期及預計審結日期	
004101-004415	主席 政府當局	由於條例第81(5)條已提供足夠誘因，使專利的所有人盡快提交修訂專利說明書的通知，因此認為無需在規則第39(1)條訂明1個月時限	
004415-005526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規則第39(1)條訂明不可延長時限，是否超越其應有的權限範圍	
005526-00575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條例第80條有關專利遭侵犯的條文	
005753-01012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修訂條文對專利的有效性的影響	
010127-010340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取消規則第39(1)條所訂的1個月時限或會妨礙達到要求專利的所有人提交修訂專利說明書的通知，以便及時更新註冊紀錄冊的目的；及由於時間為決定性因素，取消時限或會破壞整個專利制度的平衡。需要就修訂規則諮詢業界	政府當局須重新研究取消該條文所訂1個月時限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340-011207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由於專利的所有人沒有提交有關的修訂通知，以致不知悉專利說明書已作出任何修訂的人士因投入資源發展類似的產品而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當局須制訂措施鼓勵專利的所有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修訂專利說明書的通知。當局應考慮授予專利註冊處處長延長時間的酌情權。
011207-01212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邀請代表團體發表意見及立法時間表	
012120-012732	何秀蘭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27日